

辽宁理工职业大学创新学分管理规定

为了进一步深化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，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，学校已将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纳入专业培养方案。在学校新修订的专业培养方案中，设置“创新学分”（2学分）。创新创业实践主要是指学生参加校内外创新创业竞赛、发表论文、专利以及与专业相关的课外专业实践活动等。为了更好的开展创新创业教育，规范创新创业教学活动，结合我校近年来大学生创新教育实践，特制定本管理规定。

一、取得“创新学分”的创新创业实践活动范围

学生取得“创新学分”的创新创业实践活动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参加教师的科研课题，具有一定的独立完成部分的成果或完成部分内容的研究报告。

（二）在各类专业期刊或报刊上公开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文章。

（三）获得国家专利。

（四）参加校级（含校级）以上的各种职业技能竞赛。

（五）完成创新创业实践项目。

（六）经管类专业参加社会调查、社会实践活动所形成的各类报告及作品。

（七）完成专业文献综述报告。

(八) 获得各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。

(九) 其它与专业相关的具有创新性的成果和专业实践活动。

二、“创新学分”教学工作的组织与管理

(一) 各学院要结合本单位的学科专业特点，制定创新学分实施细则并报教务处审批后执行。

(二) 创新学分的教学要纳入专业教学管理之中，各学院每学期要制定创新创业实践活动教学计划，每学年进行一次“创新学分”认定工作。

(三) 指导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是专业教师的工作职责，教师指导学生获得创新学分要按完成教学工作记载，并作为教师业务考核的内容之一。

(四) 各学院要成立创新创业教学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本单位创新创业教学工作的实施、管理及考核。

三、本规定适用于本科生、专科生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关于“创新学分”认定标准的指导性意见

为了统一学校各专业“创新学分”认定标准，依据《辽宁理工职业大学创新学分管理规定》(2021年5月修订)，现就“创新学分”认定标准提出以下指导性意见。

一、以下情况之一可认定学生已修满“创新学分”(2学分)：

(一) 参加省级以上大学生职业技能大赛、创新创业大赛以及其它科技竞赛，获得省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；

(二) 在专业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文章；

(三) 获得国家专利；

(四) 取得与专业相关职业技能等级证书；

(五) 取得省级以上创新创业项目。

二、学生参加省级以上竞赛或校级职业技能大赛取得名次可获得0.5-1学分。

三、学生参加大师工作室、创新创业团队根据考核情况和成果可获得0.5-2学分；学生参加大学生专业社团可获得0.5-1学分。

四、参加校级以上创新创业项目可获得1-2学分。

五、由学院组织开展的创新性实训项目，通过考核验收后，可获得0.5-2学分。

六、其它情况由各学院自行制定标准。由学院组织开展的各种专业实践与科技创新活动(包括调研报告、文献综述、读书报告等),一般每项不得超过1学分,最低为0.5学分。

七、学生以公开发表论文申请创新学分时,刊登其论文的期刊要经过学校有关部门认定。

八、各学院要认真研究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教学活动的实际情况,制定出创新学分管管理实施细则,报教务处审批后执行。